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019302890號

主旨：公告糾正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經管位於小港區之訓練場地，長年未妥為管理維護，致設施殘破不堪；該府未積極督飭所屬持續推動委外經營計畫，顯有怠失案。

依據：100年4月7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46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